

4、乙方违反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条款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财产损失修复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5、 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担保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6、 双方对上述违约责任约定的合理性有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其约束。在违约发生后，任何一方均同意放弃以任何理由请求人民法院减轻、免除或变更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之权利。此约定为独立条款，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七、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优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西友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哈力吐尔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龙刘印秋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众创基地三号楼一楼117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MA7FFF807J
		开户名称	江西友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临川支行
		银行账号	1511202009200337466

#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伊宁市维吾尔医医院

供货商(乙方):江西友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麻醉机	迈瑞	WATO EX-65 Pro	1	套	310000	310000
2	麻醉转运监护 仪	迈瑞	BeneVision N1	1	套	40000	40000
合同总价(元)		小写: 350000 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注:

本合同总价涵盖商品抵达甲方指定地点且能正常投入使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成本、包装费用、运输费、装卸开支、保险金、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用、保修费用以及各类税费等。

## 二、货款结算

1、甲方遵循先票后款原则,乙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的80%支付给乙方;剩余20%货款,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付清。

2、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所开具发票不符合税务及财务规范要求,致使甲方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付款违约责任、资金占用成本等相关责任。

##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包装应契合长途运输及反复装卸的严苛条件,乙方需依据货物特性与要求,周全落实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防护举措,确保货物毫发无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因包装失当致使合同标的物受损,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交货。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交货地址：医院指定地点

####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乙方负责依甲方指定时间，严格按甲方要求开展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在此过程中，乙方务必严格恪守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以防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事件发生。若因乙方因素引发上述不良后果，相应责任均由乙方一力承担。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麻醉机质保期设定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麻醉转运监护仪质保期设定为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如有质量问题，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换货。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立即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24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LPR利率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2、乙方逾期供货的，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首日起，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不能交货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3、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自逾期首日起，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后续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